

合同管理

(第三版)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 组织编写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 审定
刘志杰 李静 /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用书

Hetong Guanli

合 同 管 理

(第三版)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审定
刘志杰 李静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是为水运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学习和掌握有关工程合同管理基本理论与适用知识而编写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合同知识,包括合同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二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知识,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与投标;三是合同管理实务与案例。

本教材注重知识性与实践性的结合,既可以作为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和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用书,并可用作高等学校水运工程专业学生学习监理知识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管理/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编写.—3
版.—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3.5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用书
ISBN 978-7-114-10632-3
I. ①合… II. ①中… III. ①航道工程—经济合同—
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6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6276 号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用书
书 名:合同管理(第三版)
著作 者: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责任编辑:韩亚楠 赵瑞琴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4
字 数:323 千
版 次:2013 年 5 月 第 3 版
印 次:2013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0632-3
定 价:36.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用书》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 勇

副主任委员:刘 巍 周元超

编写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祖志 邓顺盛 田冬青 刘 文 刘志杰

刘 敏 许镇江 吴 彬 李 静 陈红萍

季永华 赵卫民 黄伦超 游 涛

审定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旋峰 刘长健 吕翠玲 汤渭清 李 聰

苏炳坤 周 河 周立杰 唐云清 戴 中

序

交通运输行业是最早开展工程监理制度试点的行业之一,交通建设监理制度与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共同构成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四项基本制度”。

为了提高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水平,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自1990年开始,组织行业内的有关高校编写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培训教材,并开展监理业务培训工作,到目前为止,先后有近20多万人参加培训,近7万人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作为交通建设监理队伍骨干的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已经成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管理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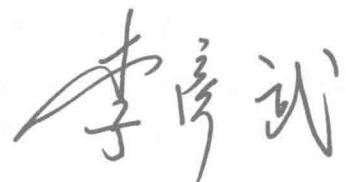
为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教育培训需要,同时为参加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过渡考试人员提供复习参考,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培训教材(第二版)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公路工程监理培训用书共分五册,分别是《监理概论》、《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和《合同管理》;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用书共分六册,分别是《监理概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和《机电设备控制》。

本套培训用书以我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和最新颁布的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既注重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阐述,又充分反映了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理实践的发展与变化,同时兼顾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过渡考试的相关要求,内容系统性与实践指导性并重,可满足广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人员学习及提高业务水平需要,同时也作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过渡考试主要参考资料。

目前我国交通运输业正处于加快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交通

建设的持续发展,给广大立志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技术人员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让我们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与水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3年5月

前　　言

为满足水运工程建设需要,提高监理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现场工作能力,经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同意,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联合人民交通出版社于2012年10月10日在北京召开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培训用书》修订工作会议,确定了编写大纲。在教材的修订过程中,编写人员吸纳教学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和监理工作需要,力争体现国际和国内工程建设管理与工程监理领域的新理念、新方法、新进展,修订后的新教材经专家函审、编者修改、专家会审定后出版。

水运工程合同是工程监理的重要依据,而合同管理又是水运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一项工程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其规范性强、原则性高,具有严密的理论性和灵活的实践性特点。本教材在修订中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基本理论与概念清晰、内涵明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点准确、表述规范;招标与合同条件适用范围清楚,重在会用;招标组织与合同管理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结合,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程序性与操作性的结合。

本次修订照顾统编教材修订的历史沿革和传承,在保持教材风格和成熟内容不变的基础上,着重补充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与要求,补充一些新的实践成果,同时对教材的内容安排顺序作部分调整。本次修订将原教材的8章内容缩为6章,并调整原教材的内容顺序,按照以下三个方面安排教材内容结构:一是合同知识。包括合同的基本概念、建设工程合同知识和国际工程合同知识;二是水运工程招投标知识;三是合同管理实务。并且按考点要求修改了各章后的复习题。

本教材由大连理工大学刘志杰、李静教授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刘志杰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部分、第六章的编写;李静负责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部分的编写。全书由刘志杰统稿。

本教材由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组织审定,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

限公司周河高级工程师担任主审,对本书的成稿和内容质量的提升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在此向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领导和主审专家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教材中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水运工程监理与合同管理 | 1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发承包模式与合同类型 | 7 |
| 第三节 水运工程项目采购与招标投标 | 14 |
| 第四节 工程合同管理模式 | 21 |
| 复习题 | 22 |
| 第二章 合同法律基础 | 23 |
| 第一节 合同法律基本知识 | 23 |
|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39 |
|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概述 | 45 |
| 第四节 合同概要 | 48 |
| 复习题 | 65 |
| 第三章 水运工程招标投标 | 67 |
| 第一节 水运工程招标程序与管理 | 67 |
| 第二节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 | 76 |
| 第三节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与监理招标 | 82 |
| 第四节 水运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 90 |
| 复习题 | 91 |
| 第四章 水运工程合同与委托监理合同 | 93 |
| 第一节 水运工程勘察与设计合同文件 | 94 |
| 第二节 水运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98 |
| 第三节 水运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 122 |
| 复习题 | 133 |
| 第五章 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管理 | 134 |
| 第一节 工程分包管理 | 134 |
| 第二节 工程变更管理 | 140 |
| 第三节 工程延期管理 | 145 |
| 第四节 质量控制与费用控制中的合同管理 | 150 |
| 第五节 索赔管理 | 158 |
| 第六节 合同争端的协调与处理 | 170 |
| 第七节 案例分析 | 174 |
| 复习题 | 180 |

| | |
|------------------------|-----|
| 第六章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 | 181 |
| 第一节 国际工程合同 | 181 |
| 第二节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 184 |
| 第三节 FIDIC 其他合同条件 | 201 |
| 第四节 ICE 新工程合同条件(NEC)概述 | 204 |
| 复习题 | 210 |
| 参考文献 | 211 |

第一章 绪 论

[自学提要] 本章是教材的总纲。通过学习,应了解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的概念、性质、任务和作用;了解工程项目发承包模式、合同管理模式;了解工程项目采购与招标的基本概念;熟悉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监理工程师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第一节 水运工程监理与合同管理

一、水运工程监理的特点

水运工程是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安装工程和支持系统及其辅助与附属工程等的统称,属于建设工程的一种。其除具备建造技术复杂、工期长、投资额高、风险性大等一般建设工程的特点以外,尚具有水运工程专业的特殊性,如受地质、气象、水文等自然环境影响大,水下施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具有本行业专门的建设规范与标准,对从业人员与企业有专门的资格或资质要求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水运工程作为一种“商品”具有市场属性,并具有“先交易、后生产、再交付”这种特殊的“商品”交易过程,不能做到“即时清结”,必须订立详尽的工程承包合同,以约束发承包双方的交易行为,保证交易之初确立的标的(项目范围)能够完整实现。为了使承包人能够严格按照合同、图纸、规范要求承建水运工程,满足发包人的预定目标要求,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施工活动和建造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如果发包人自己有能力可自行管理,否则就需要委托社会化和专业化的监理公司或管理公司实施工程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与管理服务。由此可以看出,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鉴于水运工程的交易特点,发承包双方必须订立施工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作为投资者的发包人需要对承包人是否全面履行合同实施监管,必要时委托专业管理公司管理。这就使得合同管理成为建设项目管理的核心,同时形成了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以承包合同为主要依据、以监督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主要内容、以实现合同标的为最主要目标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建设工程监理。因此,工程监理的委托性、公正性、科学性、服务性等特点均是由于开展合同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这是工程监理的特点之一。其二是在我国工程建设的法律环境下,鉴于建设工程尤其是像水运建设工程这样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关乎国家、社会和公众的安全和利益,其质量和安全关系重大,为此,国家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工程监理制,要求凡符合法律规定范围要求的建设项目,其发包人必须委托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因此,工程监理人具有技术服务和依法依规监督双重身份。

现行合同法和标准合同文本对参与工程建设当事人的规范称谓是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

人。其中监理人是受发包人委托并与之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并实施工程监理工作的法人,有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又称为监理单位、监理企业或监理机构。为突出工程监理行业的职业特点,本书在不特指的情况下对具体实施工程监理主体泛称为监理工程师,相对应有时将发包人称为业主。

二、合同管理的性质、任务与作用

1. 合同管理的概念与性质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对承包人的行为和工程建设的过程进行监理,其主要依据是建设工程合同。承包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施工活动,应符合建设工程合同的约定;与此同时,发包人也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并履行其义务,即当事人双方均应按合同办事。因此广义来说,监理工程师在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都属于合同管理的范畴。

虽然建设工程合同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某项工程建设任务而订立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似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只是当事人双方的事情,但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管理过程中,还要涉及其他几个方面,尤其是合同管理机关。因此一般意义上的合同管理是指两个层次的管理:一个是管理合同的政府有关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体现在规范签约行为和实行合同备案方面;另一个是签订并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对合同的管理,如发包人的合同管理和承包人的合同管理。

本书所讲的合同管理是属于第二个层次的管理,且主要是指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而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代行发包人部分或全部的合同管理职责,显然是属于发包人合同管理性质,故本书除另有所指外,所讲到的合同管理均指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管理。

所谓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管理是指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要求和所赋予的权限,为实现监理目标,通过行使管理职能和运用管理手段,对工程承包合同订立和履行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活动,如规划、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及问题处理等。这里所要指出的是监理工程师在进行合同管理时,对当事人双方的所有合同行为都要进行管理,不只是对承包人的管理,履行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的义务。但其管理的方式有所不同,对发包人的合同管理主要体现在咨询、建议和规劝;对承包人的合同管理则是明示、协商、确定和纠正。

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管理既不同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也不同于合同当事人的管理,具有其特点和属性:①合同管理属于合同内部的、横向的管理,而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是外部的、纵向的管理;②合同管理具有微观性,是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的管理,例如工程延期问题、工程质量问題、工程分包问题、工程变更问题、计量支付问题、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问题以及索赔问题等;③合同管理具有监理行业特性,即:首先,具有委托性,其合同管理需要发包人的委托和授权,应在委托范围内从事合同管理并行使权力;第二,具有服务性,合同管理是在监理工程师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中进行的,寓合同管理于技术服务之中;第三,具有公正性,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过程中要坚持“双维护”原则,既要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维护承包人的正当权益。应站在客观的立场上,努力当好公正的“第三方”;第四,具有相对独立性,即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中应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独立行使发包人所赋予的合同管理权限,依据合同和事实,提出自己的意见,自主地进行合同管理;第五,具有科

学性,监理工程师在进行合同管理时,是以科学的监理手段、监理方法、监理程序对工程进行管理的。以合同条款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技术为依托,坚持以数据说话,用文字档案作凭证,容易分清责任,更能有效地进行合同管理,减少合同纠纷;④合同管理具有目的性,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管理是为了实现发包人的工期、质量和投资目标而采取的一种管理手段,其工作具有明确的目的性。此外,在 FIDIC 合同条件下,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管理还具有权威性,表现为:一是监理工程师下达的指令是承包人施工的依据之一;二是在对合同条款有歧义时,应以监理工程师的解释为准。

2. 合同管理的主要任务

监理工程师对水运工程合同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为了实现监理目标,保证合同能够依法订立、顺利履行。监理工程师通过对合同条款的拟定或选择、合同谈判、合同签订进行咨询和组织;通过加强合同分析和合同文件及档案管理;通过采取组织措施、经济措施、信息管理手段以及其他管理方法,进行认真、公正的监理;通过对合同的履行、变更等进行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协调、控制以及对合同纠纷进行调解和处理,充分保证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制止违约行为的发生等而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工作,以促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合同标的完整的实现。现实中,水运工程监理大多为承包人中标后方介入合同管理,因此,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合同履行的管理。

为完成上述任务,监理工程师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对于大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中要设有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要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程序和工作流程;为发包人及时提供合同及其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和信息;代表发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并做好合同档案的管理和合同分析工作。

(2)依据承包合同对工程建设的过程和参建者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控制,督促和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和全面履行合同,督促和协调发包人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障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3)严格控制和正确处理合同变更,尽量防止合同争执的出现;若此种情况一旦发生,应及时协调和处理,减少损失,并做好有关索赔的管理工作。

(4)定期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实施报告,为发包人提供可靠的信息、资料、建议和意见,做好咨询服务,以便使发包人做出正确的决策。

3. 合同管理的作用

在水运工程建设中,发承包双方为了顺利完成建设任务,依法签订了规定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因此当事人双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都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来履行各自的义务。由于水运工程建设的特点,合同履行的周期比较长且环境经常发生变化,加之当事人双方主观意识不同、各自利益的驱动以及管理不善等因素作用,使得合同在履行中经常遇到障碍而发生变更,甚至引起争议和纠纷,故此需要加强对合同的控制和管理。除了当事人双方应增强诚信意识、合同意识并加强合同管理、保障履约的可靠性外,作为独立执业的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更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监理工程师加强合同管理有助于监理目标的实现。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目的是实现发包人所要达到的项目建设目标,即费用目标、时间目标和质量目标。而这三个目标的实现均与

建设工程合同有关。合同既是设定建设目标的规定性文件,也是实现目标的约束条件,更是监理工程师进行目标控制的法律依据和强有力手段。监理工程师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就可以有效地控制影响因素,及时纠正违约行为,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有助于监理目标的实现。

(2) 监理工程师加强合同管理,有助于充分维护发包人的经济利益,也有利于保障承包人的正当权益。工程承包合同规定了当事人双方的经济关系,合同一经签订,当事人双方的经济利益就通过合同联系在一起。发包人的经济利益与承包人的经济利益是有差别的,各自追求的目标有所不同,如承包人可能通过降低成本来获取收益,增加利润收入,但这样做就有可能损害工程的质量;而发包人则期望在有限的费用下能获得高品质的工程建筑物。双方利益不一致,就会出现矛盾,甚至引起合同争执和纠纷,造成合同得不到完全履行。如何调解双方的利益冲突,主要应依据工程承包合同,而监理工程师则是这一调解人的扮演者。监理工程师加强合同管理,有助于减少矛盾,避免冲突,降低损失和防止(或减少)索赔的发生,这样就会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工程师加强合同管理,可以维护合同执行的严肃性和合同的法律地位,提高履约效力。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既是诚信经济,也是契约经济,更是法制经济,各项经济活动都要依法办事。在水运工程建设中,发承包双方所共同依据的基本法律文件就是依法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就是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不加强合同管理,违约行为就会时有发生,而发生违约行为后不进行处理,合同就失去了法律的严肃性,成为一纸空文,合同的标的就无法实现。我国工程建设中的经验和教训足以说明这一点。

(4) 监理工程师由于其特殊地位和作用,加强合同管理更有利于合同标的的实现。监理机构是建设市场主体中独立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和服务性。尽管监理工程师是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监理和合同管理,但他是站在公正的立场上,依据合同约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平对待双方当事人。监理工程师加强合同管理,不但要管理承包人,也要约束发包人,使其合同行为规范化,最终做到使双方都能守约,全面履行合同。在实践中,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合同管理,似乎争议不大。但对发包人进行合同管理,往往使监理工程师处于尴尬境地,发包人可能不理解,不支持。如果索赔制度能得到实际的贯彻和执行,监理工程师对发包人的合同管理,防止其违约,实质上是维护了发包人的利益,使其不因违约引起承包人索赔而造成损失。

(5) 监理工程师加强合同管理,有利于监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和程序化,有利于提升监理工程师的地位和作用。

三、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管理的种类

根据合同管理的阶段和内容,可将合同管理分为以下几类。

(1) 按合同存在的过程,分为合同签订管理和合同执行管理。

合同签订管理包括合同签订前管理和合同谈判与签订管理两个方面。合同签订前的管理,对监理工程师来说,主要是受发包人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资信和履约能力进行预审,替发

包人或协助发包人草拟合同条款或选择适用的标准合同文本；在合同谈判签订中的管理工作，主要是帮助发包人准备谈判所用的资料和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分析、有关投标人的意图及可能讨价还价的内容预判等，并为发包人应采取的策略提供咨询意见；在合同谈判过程中进行磋商、协调，充分维护发包人的权益，使得合同条款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双方当事人的要求，通过谈判使各方意见趋于一致。这个阶段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主要应保证两条：一是在条款上应维护发包人的正当权益；二是使合同成为有效合同。此外还要对合同成立的条件加以管理，如鉴证或公证、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等。更确切地说，此阶段的管理工作主要方式是咨询和服务工作。对于委托招标代理的项目，监理工程师还需要与之分工和协调，代表发包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意见和资料。

合同执行中的管理主要是合同控制，处理有关合同变更、纠纷及索赔事宜等，是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管理的主要阶段。

（2）按管理内容，分为合同履约管理和合同文档管理。

合同履约管理也称合同控制，就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当事人双方的建设行为和工程建设的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保证合同顺利执行。其实质就是在合同条件下的全部监理工作。

合同文档管理也称合同档案管理，属监理档案管理的一部分，是对包括合同在内的，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各种记录、证明、录像、照片、纪要、报告、图纸以及说明等进行的归类、编码、整理、存放、保管、检索、分析和使用等系统管理工作。合同档案是工程监理档案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的真实记录和有效的法律证据，因此，合同档案管理非常重要。

2. 施工阶段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

对水运工程来说，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管理工作主要是在施工阶段。在此阶段中，合同管理的主要工作如下：①工程分包管理；②工程变更管理；③工程延期管理；④质量控制与费用控制中的合同管理；⑤合同索赔管理；⑥合同纠纷的调解；⑦合同分析与合同档案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四、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监理中的基本职责与权限，一般应在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中给出明确的规定。这在《水运工程监理规范》和《水运工程监理概论》等教材中都作过详细的介绍。正如前面所述的那样，监理工程师在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都是与合同管理密切相关的。因此，监理工程师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与费用控制方面的权限与职责是合同管理所必备的。但就狭义的合同管理方面的权限与职责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的主要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

- ①批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人。
- ②批准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
- ③发布工程变更令。
- ④签发付款证书，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下达停工令、复工令，接收或拒收报验工程。

⑤签证交(竣)工文件及工程保修证明文件(FIDIC为颁发移交证书与缺陷责任证书)。

⑥解释合同中有关文件及合同条款。

(2)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责:

①熟悉、理解和掌握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及有关合同文件的内容,认真履行委托监理合同。

②监督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

③加强合同控制,促进工程顺利开展,维护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④加强合同档案管理,做好合同分析工作,及时、准确地为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的信息。

五、合同管理与项目目标控制

对监理工程师来说,其主要工作是通过采取经济、技术、组织和合同的措施或使用此类手段,对承包人的建设行为和工程施工过程实施监理,最终实现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因此,讲监理必讲目标控制,似乎监理的主要工作就是目标控制。这主要是受项目管理理论的影响。但就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本质而言,其主要的或基本的工作是合同控制及合同管理,而衡量合同标的实现或完成好坏的标准是建设目标。工程项目建设三大目标既产生于合同的约定又受合同执行的制约,所以,监理的目标控制除了采取科学的和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外,主要是取决于合同控制或管理的好坏。满足合同要求的行为和过程是可行的,既满足合同要求又达到目标要求的建设行为及施工过程是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达到这样要求的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又是令发包人满意的,因此是理想的。所以合同管理与目标控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统一于工程建设和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合同管理与建设目标控制关系图,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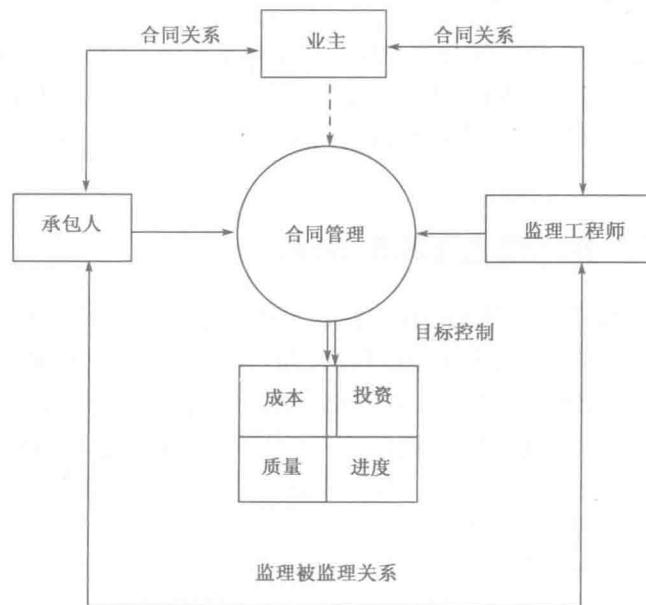


图1-1 合同管理与建设目标控制关系图

第二节 建设工程发承包模式与合同类型

一、建设工程发承包模式

建设工程是包括水运工程在内的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为目的,为人类生活、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各类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一大类工程的统称。所谓建设工程发承包模式是发包人根据自身条件和建设投资管理的需要,将投资项目的建设任务按项目组成或建设阶段划分标段,通过招标或其他委托方式选择承包人,与其签订承包合同并由其实施的一种工程项目采购与建设的方式。

工程建设发承包的模式有以下几种:

(1) 平行发承包模式

平行发承包模式也称设计或施工分别承包模式,即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管理需要,将设计项目或施工项目按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划分成独立的几个标段;然后编制相应的招标文件,通过招标选择若干个承包人;每个承包人单独承包一个设计或施工项目。发包人分别与这些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设计或施工合同),并依据承包合同分别进行项目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同时发包人需要担负总协调人的角色,对各个发包合同以及承包人进行监督管理和总体协调。合同与管理关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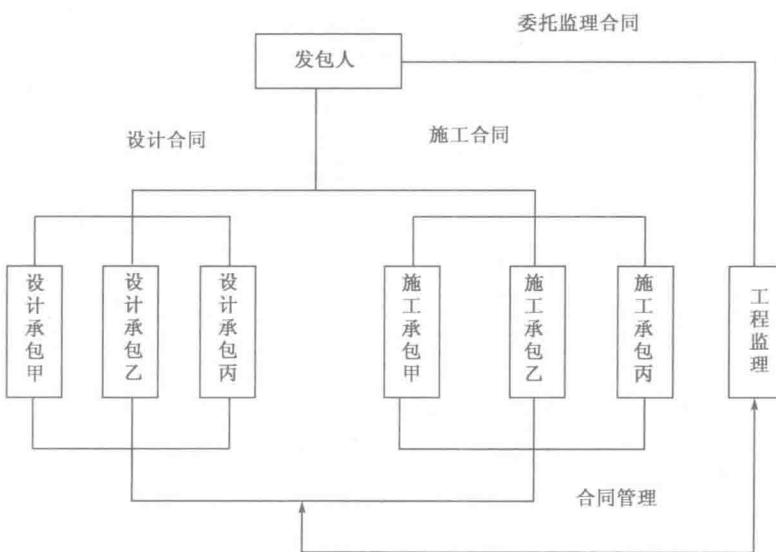


图 1-2 平行发承包模式

(2) 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模式

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模式是发包人将整个设计项目或施工项目作为一个标段,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一个总承包人进行工程承包,并与之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以此进行项目管理